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阮荣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9）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